

关于征求《湖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操作规程 (修订稿)》意见的函

各市州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我厅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印发了《湖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操作规程》(湘科办发[2019]16 号)。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在总结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我厅对操作规程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了《湖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操作规程（修订稿）》。现将操作规程修订稿发你单位征求意见，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提出针对性、可操作性的修改意见，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的书面意见，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下班前反馈至我厅，并将电子文档发至 447247867@qq.com。

联系人：谢贤国 陈海兵

联系电话：88988883

省科技厅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6 日

湖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操作规程

(修订稿)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根据国家和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操作规程。

一、总体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通知》（湘科函〔2019〕69号）要求，各市州科技局负责本区域内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工作，依托市州科技局及所属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内设机构或直属机构等，设立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点（以下简称登记点），具体负责办理本区域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按照依法认定、客观准确、高效服务、严格管理的工作原则，提高认定质量，切实保障国家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财税优惠政策的落实。

二、登记点

经市州科技局申请、跟班实习、现场考察后，省科技厅对符合下述条件的登记点，核发“湖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专用章”：

1、拥有固定便利的工作场所，办公设备、技术保障设施等基础条件；

2、具有2人以上、持有中国技术市场管理促进中心核发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员证书”的专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人

员；

3、制订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流程规范，建立了技术合同登记岗位责任制、档案管理、保密管理等制度；

4、跟班实习期间表现良好，基本掌握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服务流程。

三、登记对象

（一）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依法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的认定登记。

（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由卖方作为申请人（技术进口合同由买方作为申请人登记）按地域进行申请、一次性登记，每项合同不能在一个或多个登记点重复申请认定登记。

四、网络填报

（一）首登记注册。首次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申请人应填写《技术合同卖方注册信息表》，向登记点提供社会信用代码证、法人或个人身份证等用户注册资料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本人签字的复印件一套。登记点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向申请人发放用户名及密码。

（二）网上填报登记表。买卖双方签订技术合同后，申请人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凭登记点发放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全国技术合同登记系统，完成网上申报表登记。

五、线下审核

（一）线下提交。网上填报后，申请人应及时向所在地登记点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1、依法已经生效的中文书面合同正本文本及有关附件；
- 2、《技术合同认定规则》中要求申请人出具的其它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书、费用清单、授权委托书、有关批准手续、知识产权权属证明等。

(二) 受理查验。登记点查验申请人提交的资料，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退回申请人，并当场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点予以受理。

(三) 审核认定。登记点按照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和申请人网上申报的登记表，对申请人提交的合同文本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审核认定事项主要有：

- 1、是否属于技术合同；
- 2、属于哪一类技术合同；
- 3、核定技术交易额（技术性收入）。

(四) 办结时限。各市州科技局应根据本规程，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办法，进一步完善疑难合同、较大金额合同的集体决策、专家咨询程序，并向省科技厅备案。

各登记点原则上应于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合同文本和有关材料的审核；需经集体决策、专家咨询的疑难合同、较大金额合同，办结时限可延长5个工作日。

集体决策、专家咨询后仍有疑问的，各登记点应及时向省科技厅提请专家复核，并向申请人充分告知有关政策和情况。

六、专家复核

(一) 提请复核。下列情况下，登记点受理查验完有关材料后，应及时向省科技厅提请复核：

- 1、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的技术合同；
- 2、涉及技术进出口的技术合同；
- 3、单笔技术交易额超过 300 万元的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合同；
- 4、技术合同申请人对登记点出具的认定登记结论或核定的技术交易额有异议的技术合同；
- 5、各登记点认为的有关存疑合同。

(二) 专家复核。省科技厅委托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每两周召开一次由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业务骨干、技术专家、财务专家、法律专家参与的专家复核会，对提请复核的技术合同进行复核。

(三) 结果运用。省技术产权交易所汇总专家复核意见，提交省科技厅审核后，作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核准的依据，返回相关登记点和技术合同当事方。复核时限一般为自复核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七、结果告知

登记点审核完成后，应及时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

(一) 向予认定登记的申请人，出具湖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书；

(二) 向不予认定登记的申请人，退回申报材料，并充分告知其理由，并按规定做好记录。

八、其他

(一) 各市州科技局要督促登记点严格执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员持证上岗制度，由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员负责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员须参加中国技术市场管理促进中心统一组织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业务培训，经考试合格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员证书”后方可上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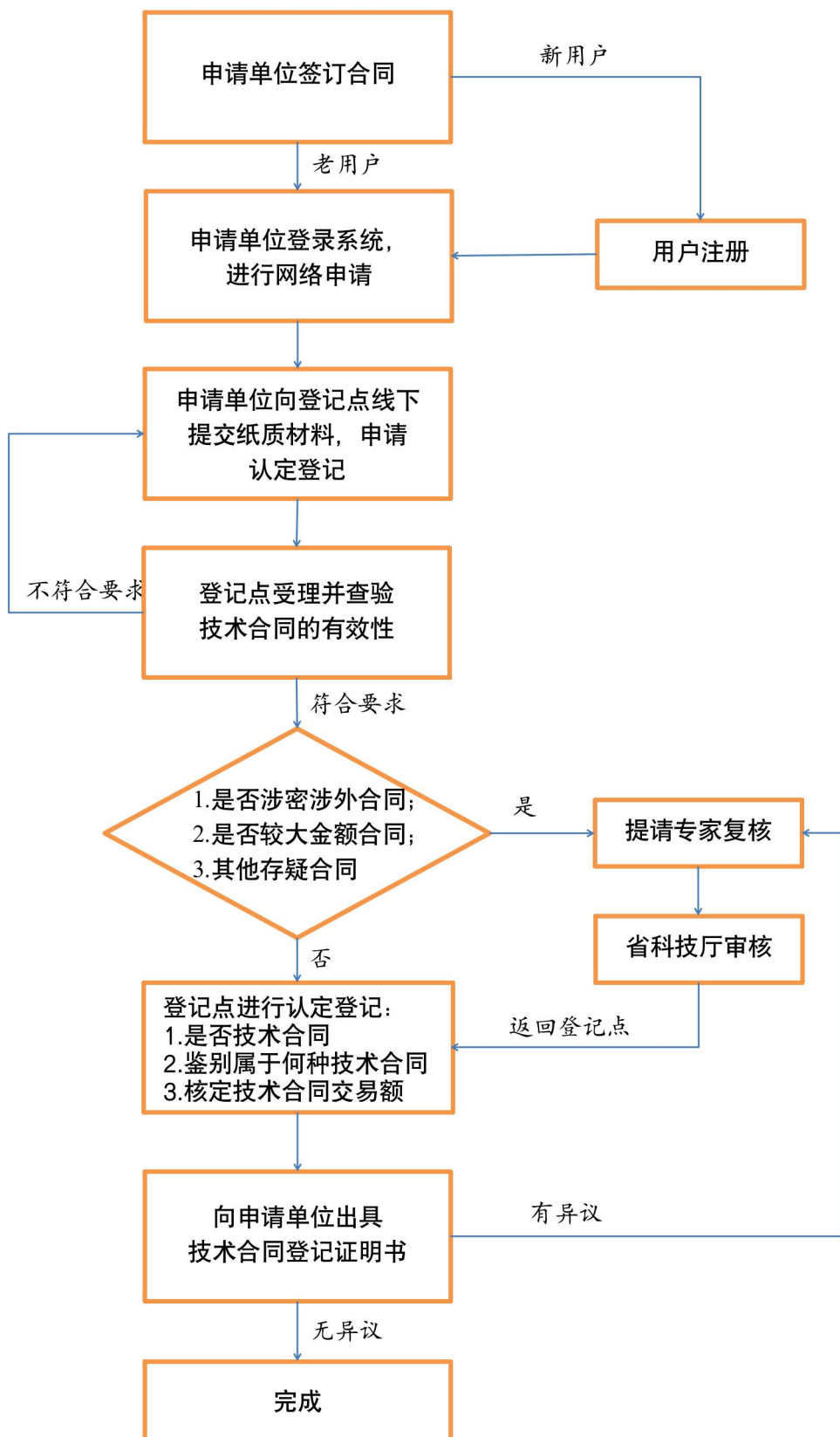
(二) 各市州科技局要督促登记点做好本区域技术合同的档案工作。一次性完成认定登记的，应将合同、附件、承诺书、湖南技术合同登记证明书等存档；经专家复核的，应将合同、附件、承诺书、湖南技术合同登记证明书及专家复核意见等存档。

(三) 省科技厅建立全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分析、统计和公布机制，定期对各市（州）、高校、院所、企业技术合同输出和吸纳情况进行统计、发布，对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登记点和登记人员给予适当表扬和奖励。

(四) 省科技厅对登记点每年定期进行考评，动态管理。登记点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通过考评，撤销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资格：内部控制失范，管理混乱；出现5%以上不符合认定登记规定的合同；涉嫌违规登记；被服务对象投诉经查属实；不能按时完成技术合同统计工作。

(五) 本规程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湖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操作规程》（湘科办发〔2019〕16号）自本规程下发之日起废止。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流程图



附件 2

技术合同卖方注册信息表

注册登记点	(审核机构, 须加盖登记点公章)				注册日期	
用户名 ID					用户密码 PW	
卖方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省()市(州)()县(区、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 个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经办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卖方性质	经济领域归属			企业规模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转制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高新区内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转移机构 (请勾选, 可多选)					

承 诺 书

本单位（人）郑重承诺，与_____（甲方名称）所签订的技术合同文本（项目名称：_____）

及其附件材料，系双方真实意愿表示，技术交易活动真实存在，合同内容客观真实。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书的取得，符合《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造假、骗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交易双方是否为关联单位：是 否

承诺单位（人）： （章）

法人代表（本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费用清单

序号	科目	金额 (万元)	备注
1	试 (实) 验费		
2	原材料购置费 (零部件)		
3	设备购置费 (样机)		
4	差旅费		
5	人员工资		
6	管理费		
7	折旧费		
8	研发、设计费		
9	其他费用		
	合计		

附件 5

湖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专家复核单

申请登记点	(加盖单位公章)		
合同信息	合同名称		
	甲方 (买方)		
	乙方 (卖方)		
	合同编号	□ 暂无编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请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的技术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技术进出口的技术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单笔技术交易额超过 300 万元 (含) 的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合同当事方对登记点出具的认定登记结论或核定的技术交易额有异议的技术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各登记点认为的有关存疑合同。		
复核情况	受理时间		受理人
	复核时间		复核地点
	专家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宜认定为技术_____合同, 技术交易额为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宜认定为非技术合同。		
	复核机构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省科技厅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6

湖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表(代存根)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登记编号											
				年代		省号		登记机构				登记流水编号			
				2 0 1		4 3									
时间记录	申请登记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金 额 数 (¥万元)												合同类别	计划类别	社会经济目标类别	
合同成交额	技术交易额	技术性收入	预计新增投入	预计新增产值											
卖 方	名称:			联系人		卖方地区				卖方类别					
				电 话											
	地址:			邮 编		4 3									
中 介 方	名称:			买 方 名称:		买方地区				买方类别					
	中介服务费(¥万元)														
审查合同的情况记录:															
认定登记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注: 本表中的“卖方”、“买方”、“地区类别”、“买方类别”、“卖方类别”,其解释见《填写说明》															

盖
章
骑
缝
线

湖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下
填卖方) _____
_____ 与(下填买方) _____
_____ 签订的(下填合同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认定登记为技术 _____ 合同,并编号为:
2 0 1 4 3 _____
该合同成交额为 _____ 万元,其中技术交
易额为 _____ 万元,技术性收入为 _____ 万
元。
认定登记号签名: _____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专用章)
_____ 年 月 日

